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各项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资质的风险责任人确定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管理 能力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张 弛	刘 雨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张 弛	彭立志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张 弛	毛小元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张 弛	景 洋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张 弛	王 勇
投资 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张 弛	粘洪峰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	张 弛	龙向欣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	张 弛	陆 迪
其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张 弛	龙向欣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风险责任人名单中，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发生变动。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张弛先生，1965 年生，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张弛先生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分别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硕

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

彭立志先生,1976年生,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彭立志先生于2005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龙向欣先生,1972年生,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龙向欣先生于1996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雨先生,1974年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刘雨先生于1995年获得福州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毛小元先生,1983年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毛小元先生于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2008年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粘洪峰先生,1975年生,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粘洪峰先生于2004年获得渥太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景洋先生,1987年生,公司股权与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景洋先生于2009年获得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学士学位。

王勇先生,1976年生,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王勇先生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分别毕业于国立巴黎第一大学、巴黎高商(ESCP-EAP)、武汉大学,先后获得宏观经济学、投资咨询与管理硕士学位及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

陆迪先生,1980年生,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陆迪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弛先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张弛先生于 2011 年 3 月加入新华资产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审计责任人。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张弛先生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北京呼家楼营业部总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先后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

彭立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彭立志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加入新华资产，任信用评估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立志先生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

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用分析师、深圳分公司评级部经理、上海分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总经理。

龙向欣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龙向欣先生自 2006 年 6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兼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龙向欣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新华人寿北京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任业务员、行政核保岗，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新华人寿资金运用部证券处任研究员、项目经理、投资经理、投资连结产品投资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新华人寿投资管理中心固定收益处处长。

刘雨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刘雨先生于 2006 年 6 月加入新华资产，历任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起兼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刘雨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湖北省电力局汉口电力设备厂助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西南证券研究员，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长盛基金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新华人寿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

毛小元先生于 2021 年 4 月加入新华资产，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毛小元先生 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3 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副

高级经理，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4月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政府机构部总经理，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兼）。

粘洪峰先生于2017年2月加入新华资产，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粘洪峰先生于2009年8月至2017年2月在中国人寿资产国际业务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景洋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新华资产，现任公司股权与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景洋先生于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旅事业部/中青旅联科（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文旅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09年7月至2018年6月在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金募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

王勇先生于2008年11月加入新华资产，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王勇先生于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嘉吉投资项目投资总部项目经理、投资分析师，1998年3月至2001年7月担任长江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

陆迪先生于2013年3月加入新华资产，现任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在加入新华资产之前，陆迪先生于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部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分析师，2004年3月

至2006年2月担任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担任西安晚报社会部记者。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刘雨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毛小元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粘洪峰先生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王勇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龙向欣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新资发〔2021〕197号 签发人：张弛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20〕45号）和《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中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内部研究决定，现将我公司变更后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各项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资质的风险责任人确定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责任人列表			
能力/资质名称		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投资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	张弛	刘雨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张弛	彭立志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张弛	毛小元

管理能力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张弛	景洋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张弛	王勇
投资资质	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	张弛	粘洪峰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	张弛	龙向欣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	张弛	陆迪
其他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张弛	龙向欣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风险责任人名单中，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发生变动。上述各类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职责知晓函（行政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张弛先生与彭立志先生、龙向欣先生、刘雨先生、毛小元先生、粘洪峰先生、景洋先生、王勇先生、陆迪先生的资质条件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弛，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投资管理能力、投资资质的行政责任人。具体包括：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质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雨，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6月29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彭立志，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6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毛小元，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6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景洋，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景洋
6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勇，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6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粘洪峰，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受托管理资质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龙向欣，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质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6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陆迪，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03月23日